**嵩明县新嵩昆高速“6.09”较大**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6月9日1时57分许，昆明市嵩明县渝昆高速公路K795+480m路段发生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4人死亡，2辆机动车不同程度受损。

事故发生后，昆明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要求迅速查清楚事故原因，妥善处理善后，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防此类事故再次发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经昆明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运局、市总工会及嵩明县人民政府组成的嵩明县新嵩昆高速“6.0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昆明市监察委员会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检验、技术鉴定等工作，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嵩明县新嵩昆高速“6.09”事故是一起较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云G84196号“东风”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情况。车辆类型：重型半挂牵引车，档案编号：532501195473，使用性质：货运，准牵引总质量39290Kg，注册日期2018年5月16日，检验有限期至2019年5月。所有人：建水县启航物流有限公司，公司住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临安镇零公里鸡石公路联络线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及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保险单号分别为：11621073900431908267和11621073900431908259。

云G5920号挂车情况。车辆类型：重型仓栅式半挂车，档案编号：532501195469，使用性质：货运，核定载质量：33500Kg，注册日期2018年5月16日，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5月。所有人：建水县启航物流有限公司，住址：云南省红河州建水县临安镇零公里鸡石公路联络线旁。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单号：11621073900431905007。

云D5011U号“江淮”牌小型轿车情况。车辆类型：小型轿车，档案编号：53030080831，使用性质：非营运，核定裁人数：5人，注册日期：2016年6月29日，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6月。机动车所有人：邓圣良，住址：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五星乡黑土村委会石碓窝1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及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单号分别为：11604053900250125183和11604053980078756828。

  经昆明锦康司法鉴定中心对2车的痕迹进行鉴定：云D5011U号“江淮”牌小型轿车前保险杠右侧、车前散热器，与云G84196号“东风”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云G5920挂号“锣响”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右后轮后挡泥板相撞擦形成；云D5011U号“江淮”牌小型轿车引擎盖下方车体、左前翼子板的刮擦痕，与云G84196号“东风”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云G5920挂号“锣响”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车尾部横梁、车后保险杠、右后尾灯相撞擦形成；云D5011U号“江淮”牌小型轿车前挡风玻璃右侧立柱、左侧立柱、左前门门框、右前门门框、车顶前部向后挤压表型及其表面附着的红色物质的刮擦痕，系与云G84196号“东风”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云G5920挂号“锣响”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车厢后挡板相撞擦形成。

（二）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李明多，男，29岁，云南省昭通市鲁甸县人，系云G84196号“东风”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云G5920挂号“锣响”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驾驶人，初次领证日期为2010年12月8日，增驾A2类车型驾驶证有效期始于2016年12月8日，实习期至2019年4月22日，驾驶证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邓华建，男，21岁，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人，系云D5011U号小型轿车驾驶人，持准驾“C1”类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2月1日，驾驶证有效期至2022年2月1日。

经昆明锦康司法鉴定中心对送检血样进行定量分析，李明多、邓华建血样中均未检出乙醇成分。

（三）伤亡人员情况

邓华建，男，汉族，21岁，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人。系云D5011U号“江淮”牌小型轿车驾驶员，伤亡程度：死亡。

张文翠，女，汉族，21岁，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人。系云D5011U号“江淮”牌小型轿车乘车人员，伤亡程度：死亡。

崔婧，女，汉族，16岁，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人。系云D5011U号“江淮”牌小型轿车乘车人员，伤亡程度：死亡。

邓靖雯，女，汉族，婴儿，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人。系云D5011U号“江淮”牌小型轿车乘车人员，伤亡程度：死亡。

（四）事故路段基本情况和天气情况

渝昆高速公路K795+480m肇事路段位于昭通至昆明由北向南嵩明县境内，渝昆高速公路至小铺立交道路线型由北向南呈“Y”字型分岔路口，左直行与新嵩昆相连通往“昆明南”方向；右行与杭瑞高速公路连通，通往“曲靖、昆明北”方向。渝昆高速公路至小铺立交路段为封闭分向式道路，路面平直完好，沥青路面。道路设置有两条机动车道及一条应急车道，车道之间划有虚线分界线，两条机动车道宽均为3.90米，应急车道宽2.60米，至分岔路口划有38.68m长导流线。渝昆高速公路此路段限速80公里/小时，匝道限速60公里/小时。道路无信号灯控制，无夜间路灯照明，分岔口设有直行箭头、长水机场、昆明（南）、玉溪和右转箭头、曲靖（G56）、昆明北（G60）2块道路提示标牌。事发当天该路段有降雨，路面潮湿。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8年6月8日15时许，李明多驾驶云G84196号“东风”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云G5920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载电石57.33吨从鲁甸县云南昊龙化工有限公司运往云南能投化工有限公司昆明公司，车辆沿昭通至昆明G213线路行驶；19时50分许，车辆到曲靖市会泽县者海镇者海加油站加油。马兴乖驾驶该车辆从曲靖市会泽县者海镇者海加油站继续驶往昆明方向，20时40许到达曲靖市会泽县雨碌乡小铺子村邹东存加水站。李明多驾驶该车辆从曲靖市会泽县雨碌乡小铺子村邹东存加水站驶往昆明方向，6月9日零时许到达寻甸县功山镇三宝村张贵兰加水站加水，后该车辆由昆明市寻甸县羊街收费站驶入渝昆高速。

6月9日凌晨1时57分许，李明多驾驶云G84196号“东风”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云G5920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由北向南由渝昆高速公路行驶至小铺立交桥道路分岔口，直行至渝昆高速公路K795+480m处驶入新嵩昆高速公路。李明多发现走错路口后，将车辆停下来，看后面没有车来，就采取倒车的方式返回分岔口，准备右转驶出渝昆高速，前往昆明北方向。在倒车返回分岔口过程中，恰遇邓华建驾驶云D5011U号“江淮”牌小型轿车载张文翠、邓靖雯、崔婧由北向南由渝昆高速公路驶入新嵩昆高速公路，邓华建所驾车前部与李明多所驾车尾部相碰撞。李明多听到车尾发生碰撞声响后，就下车查看，并拨打了110、120。事故导致邓华建、张文翠、邓靖雯、崔婧四人当场死亡，2车不同程度受损。

**（二）应急救援情况**

2018年 6月9日凌晨，昆曲高速交警大队接报：“在昆明市嵩明县新昆嵩高速公路止点附近路段，发生一起2辆机动车相撞，现场造成4人死亡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昆曲高速交警大队核实情况后，立即将接警情况通知寻甸交警大队及嵩功交巡警大队。接到警情通报后，寻甸县杨智斌副县长、嵩明县李韬副县长等相邻2县领导带领公安、消防、120、急救等相关部门人员赶到现场组织救援和开展现场处置工作。昆明市交警支队金志峰政委、袁满荣副支队长赶至现场指导事故处置工作。凌晨3时15分，江淮牌小轿车4名被困人员被救出，经120医务人员诊断，4名人员已无生命体征，4名人员随即送往嵩明县长松园殡仪馆。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李明多持有实习期内机动车驾驶证在夜间下雨的高速公路上驾驶经检验鉴定车尾部反光标识不合格且载物严重超过核定载质量的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重型仓栅式半挂车违反规定倒车所致。

（二）事故间接原因

1.李明多安全意识淡薄，驾驶超过车辆核定载质量且尾部反光标识不全车辆上路行驶，在发现走错路的情况，违规进行倒车；安全技能缺乏，在增驾A2类型机动车驾驶证实习期内，不能准确掌握行车路线；缺乏夜间雨天行车的安全知识，在通过高速公路分岔口没有预先采取措施进行处置。

2.建水县启航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管理责任履行不严格，对驾驶员的资格审查把关不严，道路交通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内部制度管理松散。

3.昭通市嘉信物流有限公司执行安全管理规定不严格，对运输物资承运车辆及驾驶员把关不严，隐患排查治理流于形式，对日常运输缺乏有效的监督和检查。

4.邓华建驾驶车辆在高速公路通行过程中，对道路路面秩序异常情况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范和处置。

五、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李明多驾驶尾部反光标识不全且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半挂车违规倒车，导致事故发生，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全部责任。其行为涉嫌构成交通肇事罪，嵩明县公安局于2018年6月9日进行立案，嵩明县人民检察院于2018年6月21日批准逮捕。

（二）建水县启航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管理责任履行不严格，对驾驶员的资格把关不严，道路交通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建议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三）昭通市嘉信物流有限公司执行安全管理规范不严格，对运输物资承运车辆及人员把关不严，隐患排查治理流于形式，对日常运输缺乏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建议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持续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强化高速公路安全行车常识宣传，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及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公司要不断拓展宣传的广度和深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宣传单、互联网等媒体和形式，重点宣传超载运输的危害性。加强对驾驶人员安全警示教育，自觉做到不超载、不疲劳驾驶、不驾驶技术状况不良车辆。加强对交通违法行为的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鼓励群众积极举报各种交通违法行为，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加强高速公路入口联合执法，严厉打击超载违法违规行为。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在政府的统一部署下，组织和指导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加强高速公路入口检测管理，推进高速公路治超工作。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加快安装高速公路入口检测设施（设备），加强货运车辆装载情况检测，实行检测数据和收费站入口发卡系统联动管理；发现违法超载车辆时，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拒绝其进入高速公路行驶，可采用专用车道劝返、站内调头劝返或者在入口前普通公路上设置检测车道等方式，保障收费站通行效率；并及时报告当地公路管理机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由相关部门按流动联合执法程序进行处理。

（三）落实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把好源头关。道路运输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车辆和驾驶人员的教育培训和警示教育，全面提升车辆安全技术条件，提高人员的安全行车防范意识。加强源头防范，全面杜绝超载车辆上路行驶情况的发生，推动电石运输规范化、法制化。全面提升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和水平，强化车辆、人员、装运等关键环节的风险管控，运用信息化手段强化监督的适时性和有效性。

发布日期： 2018-10-19